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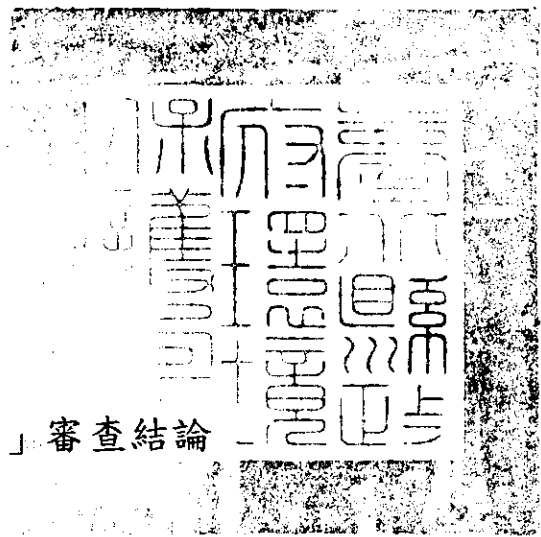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環規字第09800239031號
附件：

公告「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場址位於臺北縣泰山鄉南林段1、1-2、1-3、4、12-2、12-4、12-11、12-12、12-14、14、14-5、14-6、15、15-1、16、16-1、16-2、18、40-3、50-2、50-5、50-6地號等22筆土地，原位屬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乙種工業區、社教、廣場兼停車場、道路用地，業經內政部同意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基地面積50,401.31平方公尺（包含建築面積1,797.7平方公尺、戶外墓位區面積14,211.98平方公尺、道路及停車場面積9,159.67平方公尺、公園綠地及綠帶25,231.96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3,549.22平方公尺，本案規劃主要設施包含景觀墓園（戶外墓位區）、管理中心（建築物）、公園綠地及綠帶、道路及停車場（汽車停車位46席、機車停車位197席、臨時汽車停車位83席）。景觀墓園設置墓穴4,754座（骨灰土葬區1,007座、土葬區267座、樹葬區3,480座），面積約3,792.0平方公尺，管理中心為一地上3層、地下1層之建築，規劃有室內納骨塔區（存放骨骸區273位、骨灰區1,540位合計1,813位）、追思廳、供奉區、祭拜空間、紀念展示空間、觀景平台等，施工期間產生之生活污水（12.5 CMD）



及洗車廢水（20 CMD）共計32.5CMD，營運期間產生之生活污水約40CMD，將納入鄰近之工十二工業區南亞塑膠公司林口廠之廢水處理場處理，產生之剩餘土方量約5,406立方公尺，將用於基地內之造景使用，無土方外運。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維持原社教館功能。
- (二)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綠建築候選證書應於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 (三)應明確記載開發量體及存放容量。
- (四)應將交通評估（含非尖峰、尖峰時段及祭典期間之停車需求、接駁車、交通管制及宣導計畫等並補充明志路之交通分析）資料納入環說書中。
- (五)污水處理（含平日、尖峰時段）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應納入環說書中。
- (六)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具體可行且應落實執行。
- (七)應有明確土壤重金屬防制措施，並避免民眾使用公園綠地受到污染。
- (八)相關回饋計畫應與地方（泰山鄉公所）協商並將同意函納入環說書。
- (九)承諾設置生態滯洪池。

二、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墓園興辦、都市計畫、建造執照、水土保持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權責機關（民政局、城鄉局、工務局、農業局及地政局等）依法辦理。

三、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

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 四、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五、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局，且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六、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 七、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局核備。
- 八、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 九、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應依水土保持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十一、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 十二、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臺北縣泰山鄉公所（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臺北縣泰山鄉大科村辦公室、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局長鄧家基